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郑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拟以13,500万元的交易对价将孙公司全生农牧100%股权转让给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2019年11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9年11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9-056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郑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生农牧")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全益")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拟以13,500万元的交易对价将全生农牧100%股权转让给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新希望六和"),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双方优化资源配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股权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点:新津县工业园区希望西路22号

4、法定代表人:韩继涛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6909129895

7、营业范围:饲料研究开发;饲料原材料及饲料相关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兽药销售(取得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后,按核定的项目和时限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农牧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9、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24,149.45万元,负债总额372,272.81万元,净资产151,876.64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005,754.02万元,净利润17,568.96万元(已经审计)。

10、该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郑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点:登封市石道乡闫坡村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062657227G

5、法定代表人:朱文丽

6、营业范围:种植及销售,养殖及销售,生猪、猪肉的销售,有机肥生产销售,原粮销售、设备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资本:5,600万元

8、成立时间:2013年1月28日

9、主要股东: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10、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全益不再持有全生农牧股权,全生农牧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1、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全生农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全生农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12、交易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全生农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110ZC8460号)。全生农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全生农牧资产总额4,431.26万元,负债总额3,765.99万元,应收款项总额31.55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60.99万元,净利润-631.56万元,营业利润-635.4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99.05万元(已经审计)。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全生农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华审字[2019]第7042号)。全生农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19年10月31日,全生农牧资产总额4,335.79万元,负债总额441.17万元,净资产3,894.62万元,应收款项总额0.00万元;2019年1-10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368.89万元,营业利润-430.0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6.82万元(已经审计)。

13、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全生农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001050号),本次交易定价以全生农牧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全生农牧资产原值5,997.10万元;资产账面值为3,894.6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3,900.00万元,增值额为10,005.38万元,增值率为256.9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丙方:郑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1、转让标的:甲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

2、转让价款:13,500万元。

3、转让价款支付及转让程序: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日内,双方在河南省选择一家银行共同开立共管账户,双方与银行方另行签署开立共管账户的三方协议,因交易产生的费用各自承担50%。

乙方分三次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方式为: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乙方向双方共管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5,400万元,(大写:伍仟肆佰万元整)。乙方完成第一次付款之日即可进驻猪场、开启交接工作。

第二次付款:在本协议生效且经双方资产验收完成后乙方向双方共管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55%,即人民币7,425万元,(大写:柒仟肆佰贰拾伍万元整)。

第三次付款: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已支取第一笔和第二笔价款,且猪场投产满三个月各方无争议,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675万元(大写:陆佰柒拾伍万元整)。

4、过渡期及资产交接:

①过渡期

(1)各方签署本协议后,甲方、丙方继续完成乙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各有关事项,前述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完成转让标的符合甲方承诺,并与各施工方、合同方结清工程款。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为利于乙方在猪场项目的接续,甲方、丙方同意乙方派出驻场人员,甲方、丙方给予乙方人员工作和生活上的必要便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次转让标的为全生农牧100%的股权,过渡期相关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在股权变更完成之前归属甲方,变更完成之后归属乙方。

②资产交接

本协议生效后7日内,双方办理资产交接。

5、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成立,在甲乙双方各权力审批机构批准公告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问题。转让资产所得款项用于补充成都全益的流动资金。

六、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与质量,本次转让不影响公司及成都全益的正常经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全益不再持有全生农牧股权,全生农牧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产生的利润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转让全生农牧全部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与质量,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转让股权的交易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三全食品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9-057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2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5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

四、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9年11月2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本次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晓

联系电话:0371-63987832

传　　真:0371-63988183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

邮政编码:450044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加。

七、备查文件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6。

2、投票简称:三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19-051

债券代码:155040 债券简称:18高新0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1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22日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1日发行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22日支付自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8高新01 (155040.SH)。

3、发行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9.00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01号"核准批准公开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33%。

8、债券的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计息期限:自2018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2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2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2日;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上海市北(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14、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新世纪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33%。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21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本期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22日。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1日

2、付息日:2019年11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高新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向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8高新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江场三路262号1楼

联系人:胡申

联系电话:021-66528130

2、担保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江场三路238号16楼

联系人:张颂燕

联系电话:021-56770133

3、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人:黄姗

联系方式:021-20328910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彭辰

联系方式:021-38032185

4、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聂燕

联系方式: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9-06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29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29号)。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9-079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铁开投)、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本公司联合体")中标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大理Ⅰ段至楚雄段引入社会资本建设项目和楚雄段至红河段引入社会资本建设项目两个项目,项目中标价格分别约为165.4亿元、120.2亿元,工期分别为2420日历天、2405日历天,均采用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模式实施。

本公司联合体将按约定作为股权投资人,合计承担约60亿元股权出资义务,持有项目公司9.47%的股权,并负责上述两个项目的施工。

上述两个项目的投标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施工承包中标价款合计约285.6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3.87%。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114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3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9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书面回复材料,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4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13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的职务及其任职等文件进行了核查。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管理办法》、《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审核、公司公示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怡和")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4日、2019年7月13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4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6、2019-041、2019-053、2019-070、2019-078)。

现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并获得国防科工局关于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需将财务数据进行加审,评估基准日相应调整。因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事项,公司未能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的规定,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于本公司股票停牌后即展开了相关工作。由于双方就重组工作的安排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中信建投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将尽快重新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证券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由于公司尚需聘任新的独立财务顾问及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于正式方案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披露涉及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经友好协商一致,中信建投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将尽快重新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4、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15:00至2019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586,430,0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3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67,783,8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80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8,646,2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41%。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41,805,9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8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3,159,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5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8,646,2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41%。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6,426,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02,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6,425,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0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6,425,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0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